

台北市報業商業同業公會兒少新聞自律委員會審議決定書
104 年度 審 字 第 104004 號

被舉發會員報 自由時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設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399 號

代 表 人 吳阿明 住同上

上列被舉發會員報因涉嫌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事件，經民眾檢舉而由社團法人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函本會，本會審議決定如下：

主 文

被舉發會員報自由時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4 年 5 月 22 日 B1 版刊載「慘死遭焚 臉快被蛆吃光」；另於 104 年 5 月 23 日刊載「『我們分手 你可上她』 男找室友輪暴小女友」之新聞文字，未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5 條規定。不予處置。

理 由

一、舉發意旨略以：

(一)自由時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自由時報)於民國 104 年 5 月 22 日在新聞紙 B1 版，刊載標題「慘死遭焚 臉快被蛆吃光」，該標題過度聳動，且報導內文中過度詳細描述被告者屍體慘況，例如：「檢警昨天下午解剖相驗被虐死少女小欣，初步發現頭部有明顯瘀傷，懷疑遭石塊擊傷；下半身及臉幾乎被蛆吃光，只剩骷髏，她是死後遭焚屍，上身有穿 T 恤，下半身疑似赤裸，左大腿以下幾乎全部燒光，右小腿幾乎只剩腿骨，左大腿的腳掌還被燒斷。」等語。有消費被

受害者之嫌，可能造成兒少讀者不良之身心影響，涉嫌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5 條之情事。

(二)另外，自由時報於 104 年 5 月 23 日在新聞紙，刊載標題「『我們分手 你可上她』 男找室友輪暴小女友」，其報導標題與內文中節錄加害者恐嚇、價值觀扭曲的言語。可能造成被害人二度傷害，且會造成兒少讀者不良的身心影響，亦有消費受害者之嫌。涉嫌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5 條過度描述(繪)強制性交、色情細節文字之情事。

二、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5 條第 1 項規定：「新聞紙不得刊載下列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內容。但引用司法機關或行政機關公開之文書而為適當之處理者，不在此限。一、過度描述(繪)強制性交、猥褻、自殺、施用毒品等行為細節之文字或圖片。二、過度描述(繪)血腥、色情細節之文字或圖片。」

三、被舉發會員報自由時報之代表就前開遭舉發之刊載內容，分別辯稱：

(一)我認為並不符合他舉發的內容。有關蛆的部分，其實這整篇文章這麼多裡面，有關蛆就一句話，然後那篇一整篇整個新聞就做了整個版，再加上頭版，量非常的大，這麼大量之下做了所有處理，那這麼多的新聞當中也就這麼一句話，這句話到底有沒有過度？我剛剛後來也去舉例其他例子，像譬如說英國每日郵報，寫說影片只見男子被一群 IS 伊斯蘭國士兵強壓在地，男子不斷尖叫高喊救我，但最後仍被伊斯蘭國士兵無情的把他的頭砍掉，那這個也很血腥，因為這已經到頭。另外 2013 年的醜頭案，警方發現一個女子

頭顱用女用內褲層層包著，頭顱抹上一層食鹽，葬儀社說頭顱雙眼凹陷，從下顎部切除沒有脖子，很恐怖。另外就是去年中國婦人唐瑛夥同前夫，砍殺台灣籍男子 84 刀，將屍體用鋸子從腰部鋸成兩半。還有其他很多種種的，我就不一一念，我的意思是說，我承認我們有描述這個屍體不完整的原因，但是，在過去這些我剛剛念的內文，通通都見諸於有的是紙媒、有的是網媒，通通有。所以我們在報導部分，沒有比這些更過度，所以我是主張我們這部分應該是還好，還不致於說有過度的問題。

(二)我們看得出來，這則報導對被害人作了適度的保護，一方面用化名，二方面沒有對於她的身分，譬如說她是學生，還是美容院上班，沒有對職業背景做描述，連住哪裡都沒描寫，所以對被害人作了相當的保護。第二個部分是鉅細靡遺這四個字，其實就是說大的也寫、小的也寫，很細很細的通通都寫了，這叫作鉅細靡遺。但我認為我們這個新聞是有描述，但沒有過度描述，因為你寫犯罪新聞一定要描述犯罪行為，你不描述犯罪行為，那如何證明這個人因何被起訴？最重要的是，我們在新聞的後面有特別寫到，第一、兩男承認性侵，認罪了；第二、新北地檢署依加重強制性交罪起訴了，付出代價。這個新聞不是在鼓勵男人對女性不平權，而是告訴所有人說，你如果對女性不平權，你的代價是觸法、會被起訴。所以他當然有警示效果，你如果對女性這樣作，你的結果就是坐牢。再講到鉅細靡遺部分，其實我們做了非常多的隱匿，因為起訴書上面有寫，簡單念幾句好了，「推由耿○彥

取下 A 女手機內的 sim 卡，使 A 女無法對外求救」等等，該等犯罪手法我們都不寫，其實沒有看過起訴書的人，不曉得我們節略掉那麼多內容。故應無過度描述之問題。

四、本會就前開舉發案(一)、(二)之審議理由，分述如下：

(一)自由時報雖有前開(一)版面相關標題、文字內容之刊載，例如描述被害人屍體慘況。但並無過度描述(繪)血腥之行為。故前開新聞紙報導內容之文字，與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5 條第 1 項規定之內容不符。

(二)自由時報另就前開(二)版面相關標題、文字內容，雖係就檢察官起訴書所載犯罪事實加以整理、省略而為刊載，其程度上尚未達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5 條第 1 項規定過度描述(繪)強制性交、色情細節之文字。但該標題及部分文字內容仍有不妥，建議爾後仍應注意：

1、新聞標題宜朝正面且具警示效果處理。

2、引用司法機關文書報導類似性侵新聞，應從簡、從少不宜過於細節之描述。

五、從而，本自律委員會審議決定，關於前開報導，並未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5 條第 1 項規定，故不予處置。但應注意本會建議方向而為新聞紙之妥適處理。

六、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5 條第 3 項、第 2 項、台北市報業商業同業公會防止刊載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內容自律規範及審議辦法第 2 條、第 8 條第 1 項作成審議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8 月 3 日

台北市報業商業同業公會兒少新聞自律委員會

主任委員 陳清河

委員 羅國俊

委員 黃鈴媚

委員 葉大華

委員 賴芳玉

委員 金蜀卿

委員 莊榮宏

委員 劉永嘉

委員 許麗美

委員 黃文明

附註：如不服本件處置決定書，得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5 條第 4 項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訴。